



## 私隱聲明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我們致力保護你的私隱

### 1

#### 收集及儲存

我們收集你的資料的途徑包括

- 經你與我們的互動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 在你瀏覽我們的網站或應用程式時經 cookies 和類似技術（詳情請查閱“Cookies 政策”）
- 從其他人士和公司（包括其他匯豐集團旗下公司）

我們也可能通過整合和分析資料衍生有關你的資料。若你不向我們提供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產品或服務。

我們可能將你的資料保存在本地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包括雲端）。無論你的資料儲存在何處，均受我們的資料標準和政策約束。我們有責任根據香港法律保護你的資料安全。

### 2

#### 用途

我們將你的資料用於

- 為你提供產品和服務（例如銀行金融和/或保險），包括進行信用檢查和其他日常運作
- 管理我們業務和履行義務，包括行使我們收取債務的法律權利
- 偵測、調查和預防金融罪案
- 核實你的身份
- 經你同意後向你發送直接促銷資料（詳情請查閱下方第 7 部分）
- 設計我們的產品和分析我們服務的使用狀況
- 改進我們的產品、服務和市場推廣活動
- 確定銀行對你或你對銀行的債務
- 第 6 部分所列的其他目的

### 3

#### 披露

我們與以下人士披露你的資料

- 其他匯豐集團旗下公司
- 幫助我們向你提供服務或代表我們行事的第三方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使用的中央資料庫經營者），及在你違約的情況下，向債務催收機構提供你的貸款資料
- 你同意我們與之披露你資料的第三方（包括經由應用程式界面）
- 第 8 部分所列的其他第三方

我們可能在本地或香港以外的地方披露你的資料。

### 4

#### 你的權利

查閱及更改

你可要求查閱我們所儲存有關你的資料。我們可能就向你收取費用。

你也可以要求我們

- 改正或更新你的資料
- 說明我們的資料政策和慣例

你可控制自己的市場推廣偏好

你可控制收取市場推廣資料的類型，以及收取方式。

你可隨時通過客戶服務中心熱線(852) 2822 0228 聯系我們對市場推廣偏好作出更改，或通過個人 e-Banking 更新有關偏好。

你可聯系我們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傳真: (852) 2868 4042

## 5

### 资料

#### 我们可能会

- 收集你向我们提供，与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个人资料
- 收集生物识别资料，例如你的语音认证、指纹和面部识别资料
- 基于你的移动或其他电子设备收集你的地域和位置资料
- 从代表你的人士或你通过我们服务与之往来的人士收集资料
- 从公开渠道、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债务催收和防范诈骗机构以及其他资料整合机构收集资料
- 收集你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时所衍生的其他资料

## 6

### 其他用途

#### 我们将你的资料进一步用于

- 编制和维持银行的信贷评分模式并确保你的信用良好
- 遵守法律、法则、合同安排和要求 (包括我们的内部政策) 或包括香港或其以外的地区或国家的要求，这些监管规定或要求可能是我们或汇丰集团必须遵从或选择自愿遵从的
- 在第三方网站上为你提供个性化广告 (这可能涉及我们将你与他人的资料进行整合)
- 让我们的受让方能对拟进行的转让交易作出评核
- 与上述 (列于第 2 部分和第 6 部分) 有关或你同意的其他用途

#### 如你提供他人的资料

如你向我们提供有关其他人士的资料，你应按本通知所述，告知该人士我们将如何收集、使用和披露其资料，并最好先取得其同意。

## 7

### 直接促销

指我们使用你的资料向你发送我们或我们的合作品牌、奖赏或忠诚计划合作伙伴或慈善机构提供的金融、保险或相关产品、服务和优惠详情。

向你进行市场推广时，我们可能会使用你的资料，例如你的姓名、联系资料、产品和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和行为、位置资料、财务背景、人口统计资料、移动设备识别码和你使用我们的网站与应用程序的相关资料。

## 8

### 进一步披露

#### 我们进一步与以下人士披露你的资料

- 本地或海外法律、监管、执法、政府和税务等机构或权力机关，以及执法机构与金融业界之间的任何合作协议
- 与你持有联名户口的任何人士、可代表你作出指示的人士以及为你的贷款提供 (或可能提供) 担保的任何人士
- 银行、证券及其他金融交易的交易对手
- 任何第三方财务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和我们可能转让业务或资产的任何第三方以使其评估我们的业务
- 奖赏、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的合作伙伴和供应商、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 支票的付款银行
- 商户及商户的收单财务机构
- 我们的实质或拟转让人

## 9

### 信贷资料

#### 若你申请、拥有或曾有贷款 (包括房屋贷款)

我们会对你进行信用检查，这可能涉及我们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 (包括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使用的任何中央资料库经营者)，和在你违约的情况下，向债务催收机构提供你的贷款资料。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会将此类资料添加到其资料库及其使用的任何中央资料库，可供其他信贷提供者查阅，帮助评估是否向你提供信贷。你可查询我们定期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披露什么资料，并在有需要时向其提出进一步查阅及更改资料的要求。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将保存你的资料。你可在全数清还贷款后，指示我们要求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删除有关资料。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只会在下列情况下删除你的资料：

- 你并无在全数清还贷款日之前的 5 年内，有任何逾期 60 日或以上的欠账。如有，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会从欠账全数还清日起计，将你的资料保留 5 年；
- 你未曾宣告破产并撤销名下的贷款金额。如有，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将于你解除破产之日起计 5 年届满后 (你须在解除时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你全数还清欠账之日起计 5 年届满后，删除你的相关纪录。

本通知在我们储存你的资料期间适用。我们也会每年向你提供此通知的最新版本。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